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本校網站：<http://www.chps.ntpc.edu.tw>）或新北市教育局網頁（<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及身分證正本，受託者應攜帶身分證、駕照等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照片、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

（一）第 1 次招考：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10 分至 9 時整。

（二）第 2 次招考：前次招考如有無人報名、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等情形時，辦理本次招考，報名時間：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10 分至 9 時整。

（三）第 3 次以後招考：前次招考如有無人報名、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等情形時，辦理本次招考，報名時間：

次別	日期/時間
第 3 次以後招考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10 分至 9 時整。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10 分至 9 時整。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10 分至 9 時整。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四維樓 2 樓人事室（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292 號）。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名額及聘期(依教育局公文)	備取	備註
國小一般科	1 名 (聘期自簽約報到之次日起 至 1160131)	1 名	預計錄取 特教組長 1 名 (留職停薪缺)

*甄選簡章經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得增加錄取名額。

*被代理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為止，職務代理人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肆、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之情形者。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文件正本、影本一份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2.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

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指派專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七)具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證明單(限第 1 次甄選)。

(八)如需本校寄發成績單者，繳交貼足 28 元郵資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1 個。未附回郵信封者，請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之上班時間，親自至人事室領取。

(九)免收報名費

二、報名資格：

- (一)第 1 次招考：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具備國小報考類組合格教師證書，且已報名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並持有報考類組筆試成績單者。
- (二)第 2 次招考：前次無人報名、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等情形，資格為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並具有國小階段報名甄選類科合格有效之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三)第 3 次以後招考：前次無人報名、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等情形，資格為具有國小階段報名甄選類科合格有效之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10 分起。

第 2 次招考：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10 分起。

第 3 次以後招考：

次別	日期/時間
第 3 次以後招考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10 分起。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10 分起。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10 分起。

*筆試時間：第 1 招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教甄筆試成績，第 2 招起筆試時間為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50 分。

*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第 1 招為上午 9 時 10 分起，第 2 招起為上午 10 時起。

陸：甄選方式及成績評審

一、甄選方式：

(一)初試

1~1:第 1 次招考:採計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各該科筆試成績。

1~2:第 2 次以後招考採筆試方式進行，考試時間為 40 分鐘，考「教育專業測驗」佔 100%，以申論題命題。

2. 各科目初試錄取人數：按公告甄選名額 4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3. 各科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二)複試

1.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複試含教學演示及口試，總分合計 100%。

2. 教學演示佔 50%：每人 8~10 分鐘。

3. 口試佔 50%：每人約 5~10 分鐘，由口試委員視現場情況決定。

4. 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

類別	試教範圍
----	------

※考試當天校方無法提供設備，請考生自行準備教具。

二、成績評審：

1. 總成績達「錄取公告」公布之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 (2)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 (3) 口試成績較高者。
 - (4)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評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2. 教學演示或口試之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本校亦得減額錄取。

柒、甄選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 3 樓會議室（如有異動，依現場公布）。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依各次甄選辦理日期，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網路公告，惟如遇應試者人數眾多時則依所需作業時程順延公告時間：

第 1 次招考：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

第 2 次招考：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

第 3 次以後招考：

次別	日期/時間
第 3 次以後招考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

- 二、本校各項公告、甄選結果以在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三、如有甄選疑義申請成績複查，請依各甄選階段所定期限內，持國民身分證、甄選應試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第 1 次招考：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招考：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以後招考：

次別	日期/時間
第 3 次以後招考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 四、請正取人員於甄選錄取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全部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私章及郵局存摺影本到本校四維樓二樓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時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第 1 次招考：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招考：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以後招考：

次別	日期/時間
第 3 次以後招考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玖、附則：

- 一、備取人員列為儲備師資，遇缺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惟如於115年11月1日未獲遞補缺額，該備取資格即告失效。
- 二、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郵寄送達個人為輔，教師甄選工作中，錄取、備取、遞補、成績之通知，應試者可以電話或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三、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之情形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予以解聘。
- 四、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偽造變造或違反前開甄選限制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 七、查詢電話：22479495 轉 212 洽人事室。
- 八、申訴電話、信箱：22479495 轉 212 洽人事室；信箱:ao7674@ntpc.gov.tw
- 九、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報名簡歷表

類別：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一般科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3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或亦可用印表機列印，惟影像必須清晰）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手機			
學歷	主修：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證書字號：		
	輔修：						
現職：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教師證書： ☐ 無； ☐ 有：年 月 日 字第 號							
特殊專長 ☐ 英語 ☐ 體育 ☐ 資訊 ☐ 自然 ☐ 音樂 ☐ 美勞 ☐ 其他_____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1	☐ 1. 報名簡歷表、應試證 ☐ 2. 身分證 ☐ 3. 教師證書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筆試成績單_____分 ☐ 6. 專任輔導學分證明 ☐ 7. 回郵（28 元）信封 ☐ 8. 特殊專長證明 ☐ 9. 身心障礙證明 ☐ 10. 委託書 ☐ 11. 同意書 ☐ 12. 相關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核 章	
	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需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 否 ☐ 是					報考人簽收：	
	※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請確認已收回所有證件正本並簽名 ※ ☐ 發給應試證						
簡要自傳：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應試證**

姓 名		完成報名後，本欄由學校 核章免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 一般科	
應試證編號	(完成報名後，由本校填寫)	

甄選日期： ☐ 第 1 次招考：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 第 2 次招考：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 第 3 次以後招考：115 年 9 月 日(請逕填報名日期)

※ 注 意 事 項 ※

- 一、 甄選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292 號)，報到處--本校 3 樓會議室(如有異動，依現場公布)。
- 二、 時 間：甄選當日請於 9 時起至 9 時 10 分止先至教務處繳交教學演示教案 3 份；9：10 起至 9：50 止進行筆試(第 2 招以後)；第 1 招於 9 時 10 分起依序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第 2 招以後於 10 時起依序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甄試時間結束前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 電 話：(02)22479495 轉 212 或 203
- 四、 附 註：
1. 應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本應試證。
 2. 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依序號唱名入試。
 3.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甄選時，將公佈於本校門首及網站首頁。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之情形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理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茲授權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代理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代 理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